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北京证监局通知要求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认真核查和梳理了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需进一步明确承诺事项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有色集团”）于2006年6月5日承诺：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、调动管理层积极性，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，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中国有色集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支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4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中国有色集团将就具体方案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、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0日